



備註：骨灰處理者可選擇按條例附表5第7(2)或7(3)條處置骨灰，分別進行為期12或8個月「場內申索期間」。
所須向食環署提交的紀錄亦包括在有對立申索的情況下才須要交付的紀錄，即附件六(A)/附件六(B)的附錄D及附錄E。

註1：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內收到並非「訂明申索人」但聲稱為「相關物品」擁有人就「相關物品」及/或骨灰的申索，而其申索是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收到的唯一申索，骨灰處理者應在「場內申索期」完結後把骨灰及「相關物品」歸還該申索人，並將有關紀錄包括在附錄B內。